

鄠邑区 57 个村简版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055Z.），确定乙方为鄠邑区 57 个村简版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现状调研与评估：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村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历史文化、建房需求等基础资料，分析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2、村庄定位与目标确定：落实上位镇村体系布局和村庄分类，科学研判各村庄的定位和发展目标。

3、底线管控规定：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规模和管控要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重要控制线。

4、农民建房管控：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成果和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明确新增农民建房的选址范围、用地标准、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等管控要求，提出农房风貌指引。

5、农村公益设施布局：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如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等）和

基础设施（如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等）的用地范围、规模和建设管控要求。

6、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统筹布局商业服务业、工业、仓储等产业用地，明确用地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

7、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落实上位规划任务，明确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的类型、布局和实施时序。

8、和美乡村特色风貌引导：挖掘村庄自然和人文特色，提出乡村建筑设计、公共空间、绿化景观等方面的风貌管控和引导要求。

9、规划成果编制：按照要求编制形成规划编制说明、“两图、四表、一数据库”的规划成果，确保图、表、库内容一致。

10、参与规划报批：根据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审查期间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直至获得正式批复。

11、规划成果备案：按上级要求完成村庄规划成果系统备案。

（二）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应符合《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和《西安市联村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

（三）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依据《西安市联村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成果应包括规划编制说明、“两图”（行政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自然村建设用地管控图）、“四表”（主要控制指标表、设施配置与风貌引导表、规划图则指标一览表、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表）和“一数据库”。

2、交付规格与数量

(1) 纸质成果: 所有村庄的规划编制说明、图件(含规划表格)一式 3 份, A3 版式。

(2) 电子成果: 全套成果(含数据库)的光盘或 U 盘一式 3 份。

二、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112.65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一) 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即人民币 33.795 万元(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2、规划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56.325 万元(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3、最终成果(报批稿)通过区人民政府审议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22.53 万元(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四、合同期限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 57 个村简版村庄规划编

制工作，此期限包括规划编制、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成果修改直至提交最终报批成果的全过程。

(二)如因甲方原因、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流程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并向乙方提供规划成果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 2、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关技术标准，成果质量应达到能够通过专家评审，并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标准；
- 3、乙方有义务根据审查、审批过程中提出的合法、合理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 4、乙方应确保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根据财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的必要监督；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成果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并最终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三) 甲方在使用最终交付成果时，应尊重乙方的署名权，在相关成果文件或宣传材料中注明编制单位为宜。

(四) 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与知识产权义务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其效力。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三) 双方任何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四) 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合同因违约而变更或解除所产生的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双方均有过错的, 应根据责任大小各自承担。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可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西路3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00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勇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印泽
电话:	电话: 029-88227960
传真:	传真: 029-8822796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6年 8月 4日	日期: 2026年 8月 4日



109017 總辦

109017 總辦

（附：各埠分）人教大月委有支社（附：各埠分）人教大月委有支社

00071334-010 支社

00071334-010 支社

國文部工其部西辦事 11月30日

00071334-010 支社

00071334-010 支社

00071334-010 支社